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執字第135號

聲　請　人　路洹瀛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參佰伍拾伍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積欠工資等爭議，於民國112年4月27日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進行勞資爭議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54萬3,355元（含工資、特休未休工資），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資遣費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指派調解人於112年4月27日調解成立在案，雙方同意相對人自112年7月20日起分24期，每月20日應給付聲請人之項目及金額如下：積欠工資35萬9,755元、特休工資18萬3,600元，合計54萬3,355元之調解方案，調解成立內容為：「對造人自112年7月20日起分24期，於每月20日將下列金額匯入申請人原留薪資帳戶內，金額如下：第1期112年7月20日至第23期114年5月20日，每期給付22,640元、第24期114年6月20日給付22,635元。如一期未如期給付、遲延給付或一部分給付，

視為全部到期，並應自給付日起以法定利率5%計算利息至償還完畢日止。」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堪信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李依芳